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06F20200156-00006 号

致：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光韵达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任合同》，本所接受光韵达委托，就光韵达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担任光韵达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信息披露准则第 2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承办律师对上市公司、目标公司与本次交易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德恒 06F20200156-00005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在上述《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0 年 9 月 4 日下发了《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30009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要求发行人及本所承办律师对相关事项作出进一步查验和说明，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根据相关规定，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光韵达实施本次交易的申报材料之一，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光韵达为实施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第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4

申请文件显示，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3 月现金收购通宇航空 51% 股权，通宇航空已完成协议约定的 2019 年度业绩目标。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前次收购至今上市公司是否已经对标的资产采取有效整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排、业务协同、管理制度、财务整合、技术协作等各方面的整合情况，并披露具体管控措施及有效性、未来如何应对管控风险。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前次收购至今，上市公司已经对标的资产采取具体管控措施进行有效整合

##### 1. 人员安排方面

前次收购后，上市公司督促通宇航空在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总框架下，采取多项措施维持通宇航空人员的稳定性，保障通宇航空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和运营的相对独立，维持通宇航空经营管理模式、薪酬待遇体系不变。上

上市公司采取股权激励措施保证通宇航空管理团队、核心人员稳定，进一步加强团队建设，为核心人员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及相关福利待遇。另外上市公司借助其平台为通宇航空引进和储备高水平的行业人才，并通过推进有效的绩效管理体系、持续健全人才培养制度，营造人才快速成长与发展的良好氛围，增强团队凝聚力，保障核心人员的稳定。

## 2. 业务协同方面

前次收购后，上市公司充分利用自身平台优势、品牌优势以及规范化管理经验，积极调动各方面资源，发挥规模经济和协同效应，积极支持通宇航空的主营业务发展。上市公司将工业3D打印工艺引进通宇航空，通宇航空的市场地位得到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也实现了3D打印业务及市场向航空零部件制造产业方向的拓展。

## 3. 管理制度方面

前次收购后，上市公司在通宇航空董事会层面强化了对其战略决策、经营计划、财务运作、对外投资等方面的管控，通宇航空董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2名董事会成员由上市公司提名，并充分参与通宇航空的经营决策与日常管理，以实现有效地控制通宇航空。同时，上市公司结合通宇航空所处行业特点，参考上市公司现有制度，实现对通宇航空企业文化、研发、采购、销售和综合管理业务的全面整合，最大化发挥规模效应。上市公司充分借鉴同行业可比公司风控管理经验，完善上市公司风险防范制度和内控制度，既保证了对通宇航空的控制力又保持了通宇航空原有的市场竞争活力，将自身管理体系、财务体系、内控体系有效贯彻至通宇航空，实现了管理制度方面的有效整合。

## 4. 财务整合方面

前次收购后，上市公司积极履行控股股东职责，向通宇航空委派了一名财务管理人员，以协助上市公司管理、监督通宇航空的日常财务运营；并要求通宇航空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予上市公司，其会计报表同时接受上市公司委托的注册会计师的审计，通宇航空财务情况已纳入上市公司财务管理体系；上市公司还定期和不

定期对通宇航空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加强内部控制，确保对通宇航空的财务可控、内控有效。

## 5. 技术协作方面

上市公司是国内较早将3D打印技术应用于工业、医疗、文化创意领域的企业，经过一段时间的技术积累，在工业模具3D打印上，上市公司的设计能力、打印工艺、打印质量等方面均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前次收购后，上市公司与通宇航空在技术方面加强协作，上市公司向通宇航空提供坚实的技术整合与储备，在3D打印技术领域互相交流，加大3D打印业务在航空航天及军工上的应用，加速通宇航空与上市公司3D打印技术的产品升级、迭代，加速上市公司的3D打印应用服务业务扩展到军工、航空航天领域。

### （二）上市公司未来将采取多项措施应对管控风险

1. 上市公司将结合通宇航空的行业和业务情况，充分发挥团队管理、公司治理和风险控制等经验，从财务控制、制度控制、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对通宇航空的各业务模块进行集中协调，统一管理，提高管理控制能力；

2. 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尤其是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加强上市公司对子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财务决策、对外担保、重大资产处置等方面的管理与控制，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的掌控能力、决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3. 建立长效的人力资源制度，包括优秀人才选聘机制、薪酬奖励机制、晋升机制等，健全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员工积极性，有效提升整合的效率与效益；

4. 为了实现通宇航空既定的经营目标，保持公司管理、业务的连贯性，使其运营管理和市场开拓等延续自主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对通宇航空的人员作重大调整，将保持现有核心团队和管理层的基本稳定；

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通宇航空的财务内控管理工作，并定期对财务人员进行相关专业知识的培训。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经对标的资产采取有效整合，并已制定应对通宇航空管控风险的有效措施。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5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是，请结合调价触发条件及相关指数走势，披露目前是否已触发调价条件，上市公司是否拟调整股份发行价格，如调整，披露相关程序履行情况。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本次交易的调价触发条件

本次交易设置了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在上市公司审议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生效前的期间内，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的，上市公司有权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 1. 向下调价触发条件

（1）创业板综合指数（399102.SZ）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任意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位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20.00%，且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跌幅超过 20.00%；

（2）电子元件指数（882519.WI）（Wind 四级行业指数）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20.00%，且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跌幅超过 20.00%。

## 2. 向上调价触发条件

（1） 创业板综合指数（399102.SZ）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任意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位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涨幅超过 20.00%，且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涨幅超过 20.00%；

（2） 电子元件指数（882519.WI）（Wind 四级行业指数）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涨幅超过 20.00%，且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涨幅超过 20.00%。

（二） 本次交易的调价条件已经触发，上市公司决定不调整股份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即 2020年6月5日），创业板综合指数（399102.SZ）的收盘点数为2,445.90点，电子元件指数（882519.WI）的收盘点数为7,291.52点，上市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为9.00元/股。

经核查，自2020年7月8日起至2020年8月18日止的30个交易日中，创业板综合指数（399102.SZ）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点位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涨幅超过20.00%，且上市公司股价至少有2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涨幅超过20.00%。据此，本次交易的调价条件已经触发。

2020年9月1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经与各相

关方充分协商，为减少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顺利推进本次交易进程，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2020年9月14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陈征宇、俞向明、张智勇、张翕出具书面承诺，同意不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调价条件已经触发，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与各相关方充分协商，上市公司决定不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7

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尚需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审批部门、审批事项、目前进展及办理是否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除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生效外，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批准或核准。

（一）本次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生效

根据《重组审核规则》第三条的规定，深交所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者重组上市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将审核意见、申请文件及相关审核资料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因此，本次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生效。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

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以下简称209号文）的规定，涉军企事业单位（指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实施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行为等，须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通宇航空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不属于209号文所属涉军企事业单位，本次交易无需取得国防军工主管部门的行政审批。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性公司或国有企业等情形，不涉及其他批准或核准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截至目前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已经取得的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除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生效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

\_\_\_\_\_  
浦 洪

承办律师：

\_\_\_\_\_  
宋宇红

承办律师：

\_\_\_\_\_  
陈旭光

2020年9月15日